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三創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1-3-023
公佈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		頁次：1

106.05.0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建築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組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中心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業產品設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4.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4.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建築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中心社會自然組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 1 次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0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業管理學系臨時系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景觀建築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博雅教學組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2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主要在提供對創意、創新、創業有興趣之學生，以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業師資源，藉由系統性、跨領域與實作體驗的課程規劃與安排，培育並啟發同學具備創意、創新、創業的能力與素養，建立創新創業的信心，以成為真正創新創業型人才。

貳、範圍

參與系所及開課單位：工業管理學系、景觀建築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修課對象：全校在校生。

以上參與系所及開課單位以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工業管理學系：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2. 景觀建築學系：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3.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4. 創新創業中心：推廣三創學分學程與協助創業輔導和場域進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三創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1-3-023
公佈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		頁次：1

5. 創新與創意中心：推廣三創學分學程及輔導學生參與發明競賽和廠商產品設計開發。

6. 教務處：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

肆、名詞解釋

三創：係指創意、創新與創業。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三創之教學，培養學生之創意創業能力，特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中華大學三創學分學程(英文名稱為 Program for Creativity,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在藉由系統性、跨領域及實作體驗的課程規劃與安排，培育並啟發同學具備創新創業之能力與素養。

第三條 召集人：由工業管理學系主任、景觀建築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共同召集人，創新與創意中心和創新創業中心為支援單位。

第四條 師資：由參與本學程之系所、開課單位及外部專家顧問共同協商聘任之。

第五條 凡本校各學系與學位學程之學生經審查通過皆可修習本學程，人數不限。

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學分最低十五學分。學生修畢上述學分，即取得學程證明。學生選修上述課程時，至少九學分必須不屬於該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選修科目：

包括：核心專業選修九學分、實作模擬學習三學分及創業場域實踐三學分。

分類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核心專業(選修九學分)	中小企業創業管理概論	3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	3	創新管理可抵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
	服務業管理	3	
	行銷管理	3	行銷學可抵行銷管理課程
	科技創業與營運	3	
	科技管理實務講座	3	
	<u>海峽兩岸創新創業實務</u>	3	<u>海外移地教學</u>
	東協國家創新創業實務專題	3	<u>海外移地教學</u>
	藝術概論	2	通識課程
	竹苗古蹟與藝術文化	2	通識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3	工管系
	<u>繪畫與表現技法</u>	<u>2</u>	<u>景觀系</u>
	<u>設計基礎(一)</u>	<u>2</u>	<u>景觀系</u>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三創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1-3-023	
公佈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			頁次：1	
		<u>設計基礎 (二)</u>	<u>2</u>	<u>景觀系</u>
		<u>工業設計概論</u>	<u>2</u>	<u>景觀系</u>
		<u>設計史</u>	<u>2</u>	<u>景觀系</u>
		<u>地景藝術專題</u>	<u>2</u>	<u>景觀系/跨院</u>
		<u>設計方法</u>	<u>2</u>	<u>景觀系</u>
		<u>景觀生態學</u>	<u>2</u>	<u>景觀系</u>
		<u>照明設計理論與美學</u>	<u>2</u>	<u>景觀系/跨院</u>
		<u>視覺藝術與程式設計</u>	<u>3</u>	<u>景觀系/跨院(資工)</u>
	社會關懷模組 (至少擇一選修)	服務領導學	3	
		產學專題	3	
		社會企業	3	
		團隊合作與戶外領導	3	海外移地教學(敦煌戈壁挑戰賽)
		非營利事業之服務學習	2	通識課程
		當代社會議題的實踐與反思	2	通識課程
		竹塹踏查	2	通識課程
		城市旅行	2	通識課程
實作模擬學習 (必選修)		三創實作實習	3	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
創業場域實踐 (必選修)		創業實踐實習	3	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

第八條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須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九條 本學程之參加程序及修習規定悉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參與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柒、使用表單

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